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14：30

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彬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8,108,1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7655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50,704,5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034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7,403,5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311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368,108,185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97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368,108,185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97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368,108,185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97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368,108,185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97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368,108,185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97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18,697,723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97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368,108,185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97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听取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

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368,108,185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97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昕、潘继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